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霸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執行二零二六年租賃協議(正如本通函所定義和概述)和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二零二六年租賃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的每股股份各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託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5. 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6. 本通告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劉婧博士及朱達凱先生組成。